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景宁畲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采购人名称)的景宁畲族自治县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(2024年)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景宁畲族自治县零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(2024年)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 浙地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1181.9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69.72 万元^①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 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识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海地自然资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0月1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